

彰化縣教師會 函

地址：51050彰化縣員林市永興街113號
承辦人：秘書汪秀瑄
電話：048382438
傳真：048382436
電子信箱：cta9219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110彰縣教師字第1100000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會辦於110年10月22日搬遷至現址，變更通訊資料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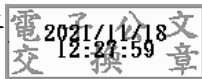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會通訊資料變更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51050彰化縣員林市永興街113號。

(二)電話及傳真皆維持不變。

二、另常務監事張淑玲老師因退休解任，其職務由監事黃鴻源
老師遞補為常務監事。

正本：彰化縣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高中職、彰化縣私立高中職、彰化
縣國立高中職、各縣市教師會、雲林縣教師會、嘉義市教師會、台東縣教師會、
連江縣教師會、澎湖縣教師會、金門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方仁瑞

